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751號

被告 全台灣聯合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良

原告龔文達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仟伍佰玖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末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本於同一法理，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原告龔文達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時曾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08年度雄救字第8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嗣該本案訴訟經本院以108年度雄勞簡字第104號判決原告敗訴，原告不服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且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而暫免徵收第二審裁判費三分之二。嗣該事件經本院109年度勞簡上字第17號判決確定

，並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經本院108年度雄勞簡字第104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下同）4,190元。又原告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為491,641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100元，而原告已繳納2,700元。是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590元【計算式：4,190+8,100-2,700=9,590】，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